

承诺函

致：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诚中泰”）、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诺信资本”）、及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植集团”）（前述三个主体以下合称“承诺方”）就受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程租赁”）100%股权事宜与贵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嘉诚中泰、诺信资本以人民币25亿元受让中程租赁100%股权，并分五期向贵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现嘉诚中泰、诺信资本已支付完毕前四期股权转让款共计20亿元，剩余第5期5亿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其中嘉诚中泰应付未付金额2.55亿元、诺信资本应付未付金额2.45亿元。现承诺方就剩余第5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事宜向贵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嘉诚中泰、诺信资本承诺按如下约定时限向贵公司支付剩余人民币5亿元股权转让款：

1. 在2019年9月8日前，嘉诚中泰、诺信资本合计向贵公司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5亿元款项。
2. 在2019年9月18日前，嘉诚中泰、诺信资本合计向贵公司支付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款项。
3. 在2019年9月30日前，嘉诚中泰、诺信资本向贵公司付清全部5亿元款项。

二、嘉诚中泰和诺信资本将按照上述第一条的承诺依其在中程租赁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如嘉诚中泰和诺信资本逾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则自本承诺函约定的最后付款期限（2019年9月30日）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按日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中植集团承诺，就嘉诚中泰和诺信资本向贵公司支付剩余人民币5亿元股权转让款的付款义务向贵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剩余股权转让款5亿元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贵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



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9年09月01日

